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第十七届会议(非正式)

2011年6月27日至7月1日，日内瓦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治理结构

秘书处编拟

#### 引言

1 在 2011 年 1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请求秘书处编拟一份包含以下内容的文件：

- “(a) 在文件 WO/GA/38/2 附录一的基础上更新的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治理结构；
- (b) 成员国就 WIPO 治理工作所发表的意见；以及
- (c) 对过去有关 WIPO 治理工作的所有文件进行的审查。

(见文件 WO/PBC/16/6/Prov.，第 359(v)段)。

- 2 本文件对先前秘书处编拟的一份关于WIPO治理结构的文件<sup>1</sup>进行了更新，并以附件的形式提供(i) 文件WO/GA/38/2 附件一的更新版本<sup>2</sup>；以及(ii) WIPO成员国就WIPO治理工作发表的意见<sup>3</sup>；以及联合国及其他更新的治理结构。

#### 治理结构<sup>4</sup>

- 3 WIPO 共管理约 24 项条约，包括 6 项建立全球保护体系的条约和 4 项分类条约。在这些条约中，有 13 项建立了设有大会的国际联盟(“各联盟”)，有些联盟还设有执行委员会。每个联盟都可以设立大会和执行委员会这样的主要机构，以及与执行相关条约和协定有关的工作组、委员会及特设工作组。目前，可以将 WIPO 的治理结构简单地分为以下五个层级的机构：

#### (a) 主要机构

- 4 根据《WIPO公约》设立的成员国参加的三个主要机构分别为WIPO大会<sup>5</sup>、WIPO成员国会议<sup>6</sup>和WIPO协调委员会<sup>7</sup>。

---

<sup>1</sup> 见文件 A/32/INF/2(1998 年 2 月 20 日)。

<sup>2</sup> 文件修订时使用了可以显示对先前草案所作的改动的格式。

<sup>3</sup> 成员国的意见保留了提交时的原有格式，未经任何编辑修改。

<sup>4</sup> 根据《罗杰斯同义词词典》(Roget's Thesaurus)的定义，“治理”(governance)一词是指“一种政治组织的控制体系，”或“对政治组织持续行使权力。”在本文中提及的 WIPO“治理结构”是指成员国根据 WIPO 内部的权力分配行使权力/控制及履行职责的体系。因此 WIPO 的治理结构涵盖所有根据 WIPO 管理的条约设立的组织和机构，以及这些组织和机构设立的所有附属机构。

<sup>5</sup> 大会的成员国须既是《WIPO 公约》的缔约方，也是《巴黎公约》或《伯尔尼公约》的缔约方。目前大会共有 177 个成员。大会的主要任务是：

- (i) 根据协调委员会提名，任命总干事；
- (ii) 审议并批准总干事关于本组织的报告，并给其以一切必要的指示；
- (iii) 审议并批准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与活动，并给以指示；
- (iv) 通过各联盟共同的二年开支预算；
- (v) 批准总干事提出的关于第 4 条第(iii)款所指的国际协定的行政管理措施；
- (vi) 通过本组织的财务条例；
- (vii) 参照联合国的惯例，决定秘书处的工作语言；
- (viii) 邀请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指的国家参加《WIPO 公约》；
- (ix) 决定哪些非本组织成员的国家、哪些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 (x) 根据[WIPO]公约适当行使其他职权。

见《WIPO 公约》第 6 条第(2)款。

- 5 在实际操作中，成员国会议从未独立于大会召开，其召开时间与地点均与大会相同，程序上唯一明显的差别在于主席不同。同样，在实际操作中，成员国会议几乎从不独立于大会审议任何事项。事实上，大会和成员国会议之间最初设想的职权划分从未实现过。
- 6 除了三个主要机构之外，还有根据WIPO管理的条约建立各个联盟的大会<sup>8</sup>，比如巴黎联盟大会以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 7 某些在相关条约通过时设想建立的理事机构还尚未建立，比如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第 53 条和 54 条规定建立的PCT联盟执行委员会。对于 1967 年斯德哥尔摩外交会

<sup>6</sup> WIPO 成员国会议由《WIPO 公约》全体 184 个缔约方组成，无论其是否同时为《巴黎公约》或《伯尔尼公约》的缔约方。WIPO 成员国会议的任务是：

- (i) 讨论知识产权领域内普遍关心的事项，并[可]在尊重各联盟权限和自主的条件下就这些事项通过建议；
- (ii) 通过本会议的二年期预算；
- (iii) 在本会议预算的限度内，制定二年期法律—技术援助计划；
- (iv) 按照第 17 条规定，通过对[WIPO]公约的修订案；
- (v) 决定哪些非本组织成员的国家、哪些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 (vi) 根据[WIPO]公约适当行使其他职权。

见《WIPO 公约》第 7 条第(2)款。

<sup>7</sup> 目前协调委员会有 83 个成员国。每当有新的成员加入《巴黎公约》和/或《伯尔尼公约》，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国数量旋即上升。协调委员会的职权是：

- (i) 就两个或两个以上联盟共同有关的，或者一个或一个以上联盟与本组织共同有关的一切有关行政、财务和其他事项，特别是各联盟共同开支的预算，向各联盟的机构、大会、成员国会议和总干事提出建议；
- (ii) 拟订大会的议程草案；
- (iii) 拟定成员国会议的议程草案及计划和预算草案；
- (iv) [删除]；
- (v) 在总干事任期即将届满，或总干事职位出缺时，提名一个候选人由大会任命；如果大会未任命所提名的人，则协调委员会应另提一名候选人；这一程序应反复进行直至最后提名的人被大会任命为止；
- (vi) 如果总干事的职位在两届大会之间出缺，任命一个代理总干事，在新任总干事就任前代职；
- (vii) 行使[WIPO]公约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见《WIPO 公约》第 8 条第(3)款。

<sup>8</sup> 商标国际注册联盟(TRT 联盟)大会于 1991 年决定“冻结”TRT 并暂停召开 TRT 联盟大会今后的例会(见文件 TRT/A/VII/1 第 3 段和第 4 段，以及文件 TRT/A/VII/2 第 6 段)。与此类似，视听作品国际注册联盟(FRT 联盟)大会于 1993 年决定暂停召开 FRT 联盟大会的例会(见文件 FRT/A/III/2 第 22 段，以及文件 FRT/A/III/3 第 19 段)。实际上，上述联盟大会已不能再被视为 WIPO 治理结构的组成部分。

议之前初次订立的条约，若成员国是《斯德哥尔摩法案》之前某法案的缔约方，却还不是《斯德哥尔摩法案》的缔约方，存在根据先前之法案设立的代表会议<sup>9</sup>。

- 8 就WIPO的主要机构而言，共有 20 个<sup>10</sup>这样的机构，通常这些机构每年或每两年举行例会或特别会议；通常这一会议被称为成员国大会年会。<sup>11</sup>

(b) 根据条约条款设立的委员会

- 9 有四项条约除了依条约设立联盟大会外，还直接设立了名为“专家委员会”的委员会。这四项条约即四项国际分类条约，分别为 1957 年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1968 年的《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1971 年的《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和 1973 年的《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每项条约均设立了专家委员会，目的是审查通过对条约分类的修改。

---

<sup>9</sup> 比如巴黎联盟代表会议，其成员仅为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尼日利亚，以及伯尔尼联盟代表会议，其成员仅为黎巴嫩、马达加斯加和新西兰。巴黎联盟、伯尔尼联盟、尼斯联盟和海牙联盟代表会议上一次召开是在 2000 年，同时召开的还有里斯本联盟理事会。事实上，由于相关组织约章赋予代表会议的权利非常有限，且代表会议从未审议过任何实质性事项，其召开基本上仅流于形式，因此这些机构不能再被视为 WIPO 治理结构的组成部分。

<sup>10</sup> WIPO 大会、WIPO 成员国会议、WIPO 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大会、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伯尔尼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马德里联盟大会、海牙联盟大会、尼斯联盟大会、里斯本联盟大会、洛迦诺联盟大会、IPC(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大会、PCT(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维也纳联盟大会、WCT(WIPO 版权条约)联盟大会、WPPT(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大会以及 PLT(专利法条约)大会。

<sup>11</sup> 一般规则是每两年举行一次例会，每两年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实际上，这些机构隔年召开一次例会和特别会议。也有例外的情况，比如协调委员会和巴黎以及伯尔尼执行委员会每年均召开例会。

(c) 由一个或多个主要机构设立的委员会

10 由《WIPO 公约》或 WIPO 管理的条约建立的一个或多个主要机构出于各种目的设立了大量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可以大致分为三类：

(i)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其成员由WIPO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两年<sup>12</sup>；

(ii) 四个常务委员会，分别为：

- 版权及相关权利常务委员会(SCCR)；
- 专利法常务委员会(SCP)；
- 商标、外观设计与地理标记法常务委员会(SCT)；以及
- WIPO 标准委员会(CWS)。

(iii)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sup>13</sup>；

---

<sup>12</sup> 1998 年预算委员会和房舍建筑委员会合并为 PBC 以负责计划、预算、房舍和财务事项。合并这两个委员会的考虑是：成员国审议的计划事务越来越多地涉及预算问题，WIPO 成员国可以参加两个委员会的会议，以及有必要精简 WIPO 的治理结构，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见文件 WO/GA/23/4(1998 年 7 月 24 日)及 WO/GA/23/7(1998 年 9 月 15 日))。

尽管 PBC 的任务是处理计划、预算、房舍和财务事项，但根据《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PBC 系“由大会设立的负责计划、预算、人力资源、房舍和财务事项的委员会。”(强调为编者所加)

<sup>13</sup> ACE 于 2002 年 10 月成立。该委员会在执法领域的任务“不包括准则制定工作，仅限于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合作。”委员会主要服务于以下目标：“与某些组织和私营部门协调打击假冒和盗版活动；公共教育；援助；协调为所有利益攸关者开展国家和区域培训计划，以及通过建立电子论坛交换执法方面的信息。”见文件 WO/GA/28/7 第 82 至 120 段(2002 年 10 月 1 日)。

(iv)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sup>14</sup>；以及

(v)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sup>15</sup>。

(d) 工作组

11 WIPO内部的第四类机构是由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或某主要机构设立的工作组。《WIPO总议事规则》规定可以为特殊目的设立此类工作组(见《规则》第 12 条)。《WIPO总议事规则》适用于WIPO主持下的所有未通过特别议事规则的机构(见《WIPO总议事规则》第 1(1)条)。与此相似，某些机构的特别规则也设想可以建立这样的工作组。通常情况下，可以说工作组的任务有限，存在时间有限，其目的是帮助讨论和解决某些具体问题，这些问题由于技术性 or 保密性的考虑，更适合在小范围内讨论，而不适合在专家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进行大范围讨论<sup>16</sup>。

(e) 其它机构

12 最后，WIPO治理结构还包括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或先前的审计委员会)以及外部审计员。IAOC的职责范围于 2011 年 1 月经PBC审议，并将于 2011 年 9 月提交大会通过，其职责包括“促进内部控制”；“集中保证资源”；以及“监督审计绩效。”IAOC酌情就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向PBC提出建议。<sup>17</sup>

13 由大会指定的外部审计员负责账目的审计，并“可就本组织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及一般行政与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

14 关于WIPO整体治理结构，本文忆及成员国于 2003 年通过了旨在促进WIPO治理结构简化与合理化的组织法改革措施。这些组织法改革措施由WIPO大会和其他相关联盟大会于 2003 年 9 月通过，内容涉及：(i) 撤销WIPO成员国会议；(ii) 将WIPO大会以及各联盟

---

<sup>14</sup> IGC 于 2000 年 10 月成立，目的是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与民间文艺进行讨论。见文件 WO/GA/26/6(2000 年 8 月 25 日)及 WO/GA/26/10(2000 年 10 月 3 日)。

<sup>15</sup> CDIP 于 2007 年 10 月成立，目的是：“(a) 制定关于如何落实已通过[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b) 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已通过的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并为此目的与 WIPO 相关的机构协调；以及(c) 讨论经委员会议定以及由大会决定的涉及知识产权与发展的的问题”。

见文件 A/43/16，第 334 段(2007 年 11 月 12 日)。

<sup>16</sup> 过去几年设立的工作组，包括根据 WIPO 管理的条约设立的工作组包括《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第 3(4) 条至 3 (6)条审议工作组、《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审计委员会相关事项工作组以及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

<sup>17</sup> 见文件 WO/GA/34/15(2007 年 9 月 18 日)以及 WO/GA/34/16(2007 年 11 月 12 日)。

大会举行例会的频率，从每两年举行一次改为每一年举行一次；以及(iii) 在各条约中所实行的单一会费制度和会费等级的改变方面的做法正规化<sup>18</sup>。

- 15 已邀请WIPO成员国接受依各组织法程序对相关条约的修订。上述修订将在收到WIPO四分之三成员国发出的书面接受通知书一个月后生效<sup>19</sup>。

[后接附件]

---

<sup>18</sup> 大会在 1999 年 9 月会议上建立的组织法改革工作组审议的组织法改革提案还包括以下内容：(i) 对《WIPO 公约》、《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和 PCT 进行修订，废除巴黎、伯尔尼以及(尚未建立的)PCT 联盟的执行委员会；(ii) 对相关公约和其他文件进行修订，以终止代表会议(上文所述)；以及 (iii) 对相关条约和公约进行修订，将 WIPO 的管理机构精简为单一的大会。所有上述其他提案均未包括在组织法改革工作组成员最终达成一致并于 2002 年 9 月提交大会的三项建议之中。

<sup>19</sup> 就《WIPO 公约》而言，该修正案通过时 WIPO 成员国总数为 180 个。该修正案生效共需收到 135 份成员国的接受通知书。截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总干事共收到 13 份接受通知书。

## 联合国系统的监督/审计委员会

下表为 WIPO 审计委员会收集的数据 (文件 WO/GA/38/2, 附录一)  
数据已得到 12 个机构的核实, 核实工作仍未完成

[以下数据已被所有机构检验, 证实或修订(除难民署和国际民航组织外)。因此, 截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 除难民署和国际民航组织外, 所提供的信息是准确的。]

组织	名称和成立时间	成员	作用/宗旨和报告	职能/活动	会议	秘书处
联合国秘书处 (还包括联合国贸发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以及联合国人权高专办)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2006 年 2 月成立 (Res. A/RES/60/248)	成员: 5 名  地位: 非工作人员  <u>由成员国提名,</u> 基于大会第五委员会(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的建议由大会选举产生	<u>作用/宗旨:</u>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作为大会的附属机构, 以专家顾问身份为大会服务, 协助大会履行监督职责。  <u>报告:</u>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在联合国网站上发布年度报告和关于具体问题的报告。	<u>一般:</u> 就审计以及其他监督职能的范围、结果和实效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就确保管理层遵循审计和其他监督建议的措施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u>内部监督:</u> 结合其他监督机构的工作计划, 会同主管内部监督事务的副秘书长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OIOS)的工作计划, 并就此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结合内部监督事务厅工作计划审查其拟议预算, 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ACABQ)向大会提出建议; 在大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预算前向其提供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IAAC)的正式报告; 就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活动和其他监督职能的实效、效率和影响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u>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u> 就风险管理程序的质量和总体效力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就联合国内部控制框架的不足之处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u>财务报告:</u> 就联合国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反映的问题和趋势对联合国业务的影响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就会计政策和披露做法的恰当性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并评估这些政策的变化和风险;	每年最多 4 次	委员会设专职秘书处, 该秘书处拥有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ACABQ)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秘书处相似的自主权。

组织	名称和成立时间	成员	作用/宗旨和报告	职能/活动	会议	秘书处
				其他：就增加和促进联合国各监督机构间合作的步骤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b>联合国基金会和计划署</b>						
开发计划署	审计咨询委员会  2006 年成立(取代 1996 年成立的管理审查和监督委员会)	成员：5 名  地位：非工作人员  由开发计划署署长任命	作用/宗旨：协助署长履行其在 <u>监督、财务管理和报告、内部和外部审计与调查事项、风险管理安排以及内部控制和问责制度</u> 等方面的职责。基于《财务条例与细则》、《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以及适用于开发计划署(UNDP)及其工作环境的政策和程序，向署长提供咨询意见。  报告：审计咨询委员会向署长提交年度报告，并提交执行局供其参考。报告在 UNDP 网站上发布。	(a) <u>就上述职权范围内活动所发生的一切事项向署长提供咨询意见，并向其提出适当的建议；审议对财务管理和报告、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以及开发计划署(UNDP)内部控制和问责制实效产生重要影响的政策，并就这些政策向署长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其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程序；</u> (b) <u>审议对财务管理和报告、内部审计职能以及开发计划署(UNDP)内部控制和问责制实效产生重要影响的政策，防止欺诈和腐败的政策、道德职能，包括道德规范和举报政策，并就这些政策向署长提供咨询意见；</u> (c) <u>审议 UNDP 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并向署长提供咨询意见，就对《财务条例与细则》拟议的任何变化提供咨询意见；</u> (d) <u>促进 UNDP 内部对审计和调查职能的了解，提高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的实效，提供一个平台，讨论内部控制和由内部与外部审计提出的事项；审议开发计划署的财务报表和报告，包括会计政策、提交和披露中任何重要的变动；</u> (e) <u>监督风险管理安排并提供咨询意见；促进 UNDP 内部对审计和调查职能的了解，提高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的实效，提供一个平台，讨论内部控制和由审计委员会(BOA)和审计和调查办公室(OAI)提出的事项，并努力与其保持公开沟通；</u> (f) <u>审议审计和调查办公室(OAI)的战略与年度工作计划并提出意见；关于 OAI，审议并就以下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i) 章程；(ii) 主任的任免、绩效评估和连任；(iii) 战略、年度工作计划、预算和定期报告；(iv) 质量和监督改善项目，包括内部和外部评估；(v) 相关报告和管理信件；(vi) 管理层对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vii) 内部审计报告的披露政策及其执行情况；</u> (g) <u>审议审计办公室(OA)预算并向署长提供咨询意见；关于 BOA，审议并以下事项向署长提供咨询意见 (i) 审计范围和相</u>	每年至少 4 次	协理署长由 <u>审计和调查办公室提供</u>  一名 <u>兼职 P5</u> 雇员  一名 <u>兼职 G4</u> 雇员

组织	名称和成立时间	成员	作用/宗旨和报告	职能/活动	会议	秘书处
				<p><u>关事项；(ii) BOA 报告和相关管理信件；(iii) 管理层对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u></p> <p><u>(h) 审议 OAI 年度报告并向执行局提供意见；考虑审计报告和管理信件对风险和控制产生的影响，酌情强调可能需要进一步审查的审计事宜，审查时须充分考虑保密性并采用正当程序；</u></p> <p><u>(i) 审议 OAI 主任的任免和绩效评估影响财务管理和报告的信息技术系统的治理、发展和管理，并向署长提供咨询意见；</u></p> <p><u>(j) 讨论审计委员会(BOA)的审计工作计划，审议上述职权范围内活动所发生的任何事宜，并向署长提供咨询意见。</u></p> <p><u>(k) 审议 OAI 和 BOA 的所有相关报告和管理信件，包括关于 UNDP 财务报表的报告；</u></p> <p><u>(l) 考虑审计报告对风险和控制产生的影响，必要时强调可能需要进一步调查的审计事宜，调查时须充分考虑保密性并采用正当程序；</u></p> <p><u>(m) 监督管理层对 OAI 和 BOA 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u></p> <p><u>(n) 就 UNDP 的防欺诈政策、道德规范和举报政策提供咨询意见；以及</u></p> <p><u>(o)(i) 就委员会的活动编拟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提交给署长，同时提交执行局供其参考</u></p>		
人口基金	审计咨询委员会 2006 年成立	<p>成员：5 名</p> <p>地位：非工作人员</p> <p>由执行主任任命</p>	<p><u>作用/宗旨</u>：协助执行主任。进一步加强组织内的问责与透明度。</p> <p><u>报告</u>：向执行主任提交年度报告。报告在人口基金(UNFPA)网站上发布。每次审计咨询委员会(AAC)会议之后向执行主任作口头报告。编拟 AAC 会议纪要。</p>	<p>审计咨询委员会(AAC)须协助执行主任履行其在财务管理和报告、外部审计事项、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问责制以及监督程序(以下称为内部审计、评估和调查职能)方面的责任。AAC 的首要作用是结合 UNFPA 监督实施经其管理机构通过的条例和细则的程序，向执行主任提供咨询意见。</p>	<p><del>2008 年举行 7 次会议</del> (3 次见面会议，<del>4 次电话会议</del>)</p>	<p>由执行主任办公室和监督事务部提供秘书服务。未向 AAC 分派具体工作人员。</p>

组织	名称和成立时间	成员	作用/宗旨和报告	职能/活动	会议	秘书处
儿童基金会	UNICEF 审计咨询委员会	<p>成员：5 名</p> <p>地位：<u>非工作人员—独立于儿童基金会和执行局的外部成员</u></p> <p>由执行主任任命</p>	<p><u>作用/宗旨：协助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为 UNICEF 的业务履行其在治理和监督方面的职责结合儿童基金会 (UNICEF) 《财务条例与细则》、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以及适用于 UNICEF 的指令、政策和程序，就管理职责的履行向执行主任提供咨询意见并通知执行局。</u></p> <p><u>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独立审议 UNICEF 监督系统的运作；审议 UNICEF 的会计和报告做法及控制系统；审议内部和外部审议事项；以及审议财务管理 and 报告。</u></p> <p><u>报告：会议纪要保密。年度报告提交给执行主任。年度报告还包括在内部审计办公室 (OIA) 提交给执行局的年度报告中。</u></p>	<p><u>通过 a) 确保审查儿童基金会 (UNICEF) 的财务报告、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质量；b) 确保管理层就审计建议采取适当的行动；c) 确保内部审计/监督和外部审计职能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客观性，以及 d) 加强利益相关者、外部和内部审计员以及管理层之间的交流，为 UNICEF 监督系统的运作提供保证。</u></p> <p><u>委员会的首要职责是发挥咨询作用，没有管理权力或行政责任。委员会通过以下手段，就履行治理和监督职责向执行主任提供咨询意见并通知执行局：</u></p> <p>(a) <u>审议 UNICEF 财务报告、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并提出咨询意见；</u></p> <p>(b) <u>审议管理层就审计建议采取的行动并提出咨询意见；以及</u></p> <p>(c) <u>审议内部审计/监督和外部审计职能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客观性，并提出咨询意见。</u></p>	<p>每年 <del>一次</del> <u>至少 3 次</u></p>	<p>由内部审计办公室 (OIA) 秘书处提供支持。</p> <p>一名兼职 P5 级雇员和一名兼职 G6 级雇员</p>

组织	名称和成立时间	成员	作用/宗旨和报告	职能/活动	会议	秘书处
难民署	监督委员会 1997 年成立	成员：6 名  地位：3 名非工作人员和 3 名工作人员	<u>作用/宗旨</u> ：协助高级专员监督办事处的财务和运行管理，督查内部监督职能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并确保监督结果和建议得到恰当处理。  <u>报告</u> ：向高级专员报告。报告不发布。	委员会最新的职权范围(2008 年 8 月)指出，委员会的核心职责是确保 UNHCR 的风险得到恰当地识别；UNHCR 的监督部门，包括审计、检查、调查和评估，设计并执行协调计划，缓解所识别到的风险；经批准的计划照原样执行；以及对 UNHCR 的管理实行问责制。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委员会审查 UNHCR 内部所有监督机构的活动，目的是优化这些机构的互补性与相互合作；监测监督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在必要时采取行动确保监督建议得到恰当执行。(摘自联合国文件 A/AC.96/1055* 2008 年 10 月 第 22 页第 83 段) <sup>1</sup>	每年 4 次	秘书：审计协调员
粮食计划署	审计委员会 2004 年 6 月重新成立  截至 2007 年 1 月为外部委员会	成员：5 名  地位：外部成员  由执行主任 <u>推荐、执行局任命</u>	<u>作用/宗旨</u> ：  <u>作为独立咨询机构向执行局和执行主任报告。——审计委员会发挥专家咨询作用，协助粮食计划署(WFP)执行局和执行主任就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安排、风险管理程序和与 WFP 业务有关的其他审计相关事项行使其治理责任</u>  <u>报告</u> ：  <u>截至 2009 年</u> ，每年向执行主任提交审计委员会工作年度报告，并提交给执行局年度会议供其审议。报告将包括对委员会工作的年度绩效评估。定期审议委员会职权范围和权限的适当性，并酌情建议执行局批准更改职权范围和权限。	从 2004 年开始：1) 评估审计计划的适当性、审计服务的范围和实效，并就需要审计的领域提出建议；2) 与外部审计员协调内部审计的范围与方法，评估审计结果对现有政策、系统、程序的影响，监督建议的执行情况；3) 确保根据可接受的审计准则进行审计；4) 向执行主任(ED)提出建议；5) 评估审计和其他事宜，确认需要改进的事项；6) 审议财务司(FS)编拟的反馈终稿，确保终稿的适当性，建议 ED 采取恰当的行动/后续行动(FS 也即负责与外部审计员联络的司室)  <u>拟议的 2009 新职权范围--执行局原则批准</u> a) 就上述职权范围内活动产生的一切事务提供咨询意见，并向执行主任和/或执行局提出适当的建议。b) 审议对会计和财务报告事宜产生重要影响的政策并提供咨询意见；审议计划署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职能和运行程序的实效。c) 审议计划署的风险管理战略、程序和事宜并提供咨询意见。d) 审议计划署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并提供咨询意见。e) 促进计划署内部对审计职能的了解，提高内部审计的实效，同时提供一个平台，讨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事宜、运行程序和由内部与外部审计提出的事项。f) 对内部和外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提出意见，供正在进行的审议参考。g) 审议内部和外部审计员所作的所有相关报告，包括就计划署财务报表和管理信件所作的报告；计划署有责任提交公平的财务报表，包括充分披露信息。h) 结合检查和调查办公室(OSDI)	<u>每年 4 次(至少)</u>	<u>审计委员会的秘书处职能</u> —须由执行主任指派的一名或多名计划署的工作人员 <u>履行</u> ，该工作人员不得来自 <u>检察长和监督办公室</u> ，并直接就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相关的事项向主席报告。

组织	名称和成立时间	成员	作用/宗旨和报告	职能/活动	会议	秘书处
			年度报告在粮食计划署(WFP)网站上公布。	的权限考虑其报告对风险和控制在影响，并在充分考虑保密性的前提下，酌情将审计事项通过正当程序转交调查部门。i) 监督管理层对内部和外部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j) 审议计划署关于其雇员和外部人士就管理和运行中声称出现的不道德行为匿名提出关切的安排并提供咨询意见。k) 就 WFP 的防欺诈政策、道德规范和举报政策提供咨询意见。l) 就委员会的活动编拟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提交给执行主任，同时提交给执行局供其审议讨论。m) 对内部和外部审计员的绩效提出意见。n) 就根据《计划署财务条例》任命外部审计员的安排向执行局提供咨询并提出建议。		
<b>联合国专门机构</b>						
粮农组织	<p>审计委员会</p> <p>2003 年 4 月成立(5 名工作人员, 2 名外部成员)</p> <p>2008 年 1 月重新成立(所有成员均非工作人员)</p>	<p>成员: 5 名</p> <p>地位: 非工作人员</p> <p>由总干事任命(从 2010 年开始, 须经粮农组织理事会批准)</p>	<p><u>作用/宗旨: 就总干事和检察长办公室工作的计划、绩效和报告等事项向总干事和检察长提供咨询意见, 并保证检察长办公室的审计检查和调查职能的开展是有效且高效的。此外, 委员会对内部和外部审计员建议的及时执行进行监督。</u></p> <p><u>报告: 摘自检察长办公室《2008 年年度活动报告》: “希望审计委员会主席将致总干事的《审计委员会 2008 年年度报告》直接提交至财务委员会 2009 年 5 月会议。” 年度报告提交给总干事, 同时不做修改提交给粮农组织理事会下的财务委员会, 但可以附有总干事的意见。报告一旦成为</u></p>	<p><u>摘自检察长办公室《2008 年年度活动报告》: “审计委员会继续解决内部审计建议执行率的问题, 提出了改进审计决议的方式, 并继续强调执行内部审计建议的重要性。审计委员会还审查了粮农组织对独立外部评价报告(IEE)中就审计事宜所提建议的应对措施, 跟踪了在执行 2007 年检察长办公室外部质量保证审查得出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并为检察长办公室的风险分析和随之产生的 2008-2009 年审计计划指明了方向。在调查方面, 审计委员会评估了粮农组织有关欺诈指控的程序, 对案例的及时调查和采取的惩戒措施进行了监督, 确保了欺诈案例的详细资料被用于加强内控监管, 并强调了发布调查指导原则的重要性。审计委员会还对检察长办公室的定期报告进行了监督, 并就《检察长办公室章程》的修订提出了意见。”</u></p> <p><u>根据现行职权范围: 确保检察长办公室(AUD)的独立作用; 审议 AUD 在审计和检查领域的两年期工作计划并提供咨询意见; 审议本组织面临的重要风险; 结合外部审计覆盖范围, 评估内部审计覆盖范围的有效性和适当性, 确保突出高风险领域; 审议 AUD 和外部审计员的报告(捐赠方特别要求的报告除外), 评估报告结果对现有政策、系统和程序的影响, 以及积极监督和监控审计建议的及时执行; 确保 AUD 遵守联合国、专门机构以</u></p>	<p><del>2008 年</del>举行子每年 3 次会议</p>	<p>秘书(依照职权): 检察长</p> <p><u>由其它 AUD 工作人员提供会议准备以及纪要和报告编拟支持</u></p>

组织	名称和成立时间	成员	作用/宗旨和报告	职能/活动	会议	秘书处
			<a href="#">财务委员会的文件，就是可以通过 FAO 网站获得的公开文件。</a>	<p><a href="#">及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实体的审计负责人采用的国际内部审计标准；审议对假定或实际发生的管理不善、违规和欺诈的调查结果，并监督后续责任；审议 AUD 致总干事并随后提交至财务委员会的年度活动报告；审议 AUD 的绩效和实效，确保 AUD 的工作符合经批准的计划和《检察长办公室章程》；确保 AUD 可获得的资源足以满足本组织的需求；酌情向总干事和检察长提供咨询意见；以及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提交给总干事，总干事随后将为 FAO 财务委员会提供一份复印件。</a></p> <p><a href="#">注意：2011 年将对该职权范围进行重新审议。</a></p>		
国际民航组织	评估和审计咨询小组 2008 年 6 月成立	<p>成员：5 名</p> <p>地位：非工作人员</p> <p>由理事会任命，任期 3 年</p>	<p><u>作用/宗旨</u>：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p> <p><u>报告</u>：向理事会报告。年度报告和特别工作文件提交给理事会</p>	就民航组织的审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程序向理事会提供指导。审议内部审计/评估部门和外部审计部门的规划活动和结果；以及审议管理层对建议的反应与执行情况。审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风险评估程序和内部控制；评估外部审计员和内部审计服务的整体效率和效果，并审议其提议的费用/条件或预算。确认民航组织内部对风险的评估和管理程序是适当且有效运作的；审议并评估管理层就执行内部和外部审计员以及联合检查组(JIU)等其它机构一致达成的建议所采取行动的及时性和适当性，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就外部审计员的任命和薪酬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及确保建立关于内部控制的适当书面程序，如财务披露程序和处理举报者指控的程序；以及在必要时建议进行关于内部控制的特别调查。	每年大约举行 3 次会议 (每次会议为期两整天)，外加电子邮件交流和电话会议	由民航组织(ICAO)秘书处通过方案评估、审计和管理审查办公室(EAO)提供协助：a) 对会议和工作文件的准备提供后勤和行政支持，可能包括研究。差旅费用由各成员国自行承担
农发基金	审计委员会 1982 年 4 月成立	<p>成员：9 名</p> <p>地位：<del>非工作人员</del> <u>成员国</u></p> <p>由执行局选举</p>	<p><u>作用/宗旨</u>：作为执行局的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协助执行局对农发基金的财务管理实行控制</p> <p><u>报告</u>：向执行局报告。报告在农发基金(IFAD)网站上发布</p>	审议年度财务报表草案。外部审计员：在审议工作范围、成本和合同条款之后，向执行局提名外部审计员；在与外部审计员进行的闭门会议中，审议审计的详细范围、设计和结果；确保管理层及时执行外部审计员的建议；酌情委托外部审计员开展特别调查；每五年按基本原则对审计工作进行审议，确定是否有必要轮换任命外部审计员。内部审计职能：确保内部审计职能是有效且高效的，以及管理层及时执行审计报告。其他：审议农发基金是否适用新版或修订版会计准则和原则；每三年对普通准备金水平进行审查；每三年对农发基金及其风险管理程	每年 4 次	<u>主计长</u> <u>秘书</u> 办公室

组织	名称和成立时间	成员	作用/宗旨和报告	职能/活动	会议	秘书处
				序面临的风险进行审查，包括确保管理层在投资和采购领域制定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能有效保障基金资产；就上述职权范围内所发生的任何事项向执行局报告，并提交此类结论和建议；以及承担其他在上述职权范围内由执行局移交的任务		
劳工组织	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 <del>2008年3月</del> 2007年11月成立	成员：5名  地位：非工作人员  由理事会任命	<u>作用/宗旨</u> ：协助理事会履行其治理和监督职责  <u>报告</u> ：向理事会的计划、财务和行政委员会(PFAC)报告。报告在国际劳工组织(ILO)网站上发布。	审议财务条例与细则的执行情况和实效；审议管理层的风险评估并确保风险管理程序是全面且持续的；确认审计安排在当年之内执行并完成，以便提供总干事和理事会所要求的监督水平；监测对内部和外部审计建议反应的及时性、有效性和适当性；就委员会权限范围内的事宜向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编拟年度报告，由委员会主席提交至计划、财务和行政委员会(PFAC)三月会议。委员会也可以在其他任何会议上向 PFAC 报告重要发现和重要事项。	每年两次  <a href="#">需要时可在特殊情况下召开特别会议</a>	<a href="#">劳工组织为促进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a>
海事组织	无监督/审计委员会					
国际电联	<del>无监督/审计委员会</del> 将在 2011 年 10 月的国际电联理事会会议上建立相关机制					
教科文组织	监督咨询委员会  2000年成立  <a href="#">2009年作为常务设委员会成立</a>	<del>现状及2009年拟议</del>  成员：4名  地位：非工作人员  由总干事任命	<u>作用/宗旨</u> ： <del>从2005年开始：“确保内部监督办公室( IOS)的职业独立性并评估 IOS 资源的适当性”(参见：174 EX/Decision 28)</del>  <del>2009年拟议</del> ：向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总干事履行其监督职责，包括就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教科文组织业务有关的其他内部监督相关事项	<del>2009年拟议</del> ：内部监督 1. 就内部监督办公室( IOS)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及其战略、重点和工作计划提出咨询意见，并提出降低组织风险应关注的领域；2. 审议并与管理层讨论 IOS 监督活动可能引起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问题；3. 审议 IOS 章程、权力、业务独立性及资源要求并就此提出咨询意见，以有效履行 IOS 的职责；4. 就管理层对 IOS 建议的执行提出咨询意见。风险管理 5.会同管理层审议并讨论教科文组织关于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做法以及内部控制体系；6. 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质量和整体效力向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内部控制；7. 就教科文组织(UNESCO)内部控制框架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向管理层提供咨询意见；8. 会同管理层审议并讨论对会计和财务报告事宜、资源使用以及本组织内部控制效力产生重要影响的政	<del>现状</del> ：  <del>每年最少3次</del>  <a href="#">每年2次以及在必要时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a> <del>2009年拟议</del>  <del>每年至少召</del>	秘书：IOS 主任  一名兼职 P2 雇员和一名兼职 G6 雇员  秘书处：内部监督办公室 (IOS)

组织	名称和成立时间	成员	作用/宗旨和报告	职能/活动	会议	秘书处
			<p>的实效提供咨询意见。</p> <p><u>报告:</u></p> <p><del>2009 年提议:</del> 向总干事报告并向执行局提供附有总干事意见的年度总结报告。</p>	策; 9. 随时了解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及其建议的执行情况。	<del>并一次, 根据要求决定最多召开几次</del>	
工发组织	<i>无监督/审计委员会</i>					
万国邮联	内部审计委员会	<p>成员: 4 名</p> <p>地位: 非工作人员</p>	<p><u>作用/宗旨:</u></p> <p>审查内部审计员的提案和建议并确定如何执行; 跟进外部审计员的提案和建议以及财务局的反应; 酌情跟进联合检查组的提案和建议; 审议其他与财务和业务监督相关的议题。</p> <p><u>报告:</u></p> <p>向总干事报告</p>	根据《内部审计章程》的规定, 确保内部审计员的独立性, 考虑风险评估, 并跟进审计员的提案和/或建议。	至少每半年一次	秘书: <a href="#">内部审计员工作人员负责财务</a>
世旅组织	<i>无监督/审计委员会</i>					
世卫组织	<p><del>2009 年提议, 2010 年 1 月:</del></p> <p>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p>	<p>2009 年提议:</p> <p>成员: 5 名</p> <p>地位: 非工作人员</p>	<p><u>作用/宗旨:</u></p> <p>2009 年提议: 向计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并通过计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向执行局提出咨询意见, 从而</p>	2009 年提议: 委员会的职能应为: (a) 审查世卫组织的财务报表和重要的财务报告政策问题; (b) 就本组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适当性提供建议, 并审查本组织内的风险评估和正在开展的风险管理程序的全面性; (c) 就本组织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交流信息并审查其有效性, 以及监测所有审计结果和建议执行情况的及时性、有效性和适当性; (d) 应要求就上面(a)至(c)	<p>2009 年提议</p> <p>每年至少 2 次</p>	<p>2009 年提议:</p> <p>世卫组织秘书处将提供秘书处支持</p>

组织	名称和成立时间	成员	作用/宗旨和报告	职能/活动	会议	秘书处
		员  成员由总干事提名、执行局任命	帮助其履行监督咨询的职责。应要求就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宜向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  <u>报告:</u>  2009 年提议: 向计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报告	项下事宜向总干事提供建议; (e) 编写有关其活动、结论和建议的年度报告以及必要的中期报告, 由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主席提交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		
知识产权组织	审计委员会  2006 年成立。2010 年 10 月更名为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IAOC)	成员: 79 名  地位: 非工作人员  <u>根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遴选小组制定的遴选程序</u> 由 PBC 选举产生	<u>作用/宗旨:</u>  作为独立的专家咨询和外部监督机构, 目的在于帮助成员国发挥监督作用, 更好地行使对 WIPO 各项业务负有的管理责任。  <u>报告:</u>  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交报告, 再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转交大会。  季度会议报告和两年期报告在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网站上发布	(a) 通过以下手段, 促进内部控制: (i) 对管理层的行动进行定期评价, 以维持和进行适当、有效的内部控制; (ii) 通过执行审查职能, 帮助维持财务管理和处理不规范行为的最高标准; (iii) 审查《财务条例》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 (iv) 审查管理层对风险的评估和对策; (v) 审查诸如道德、财务公开、防止欺诈和渎职范围内的制衡方案。(b) 通过以下手段, 注重监督资源: (i) 审查和监督 WIPO 内部审计职能的有效性; (ii) 与外聘审计员交换信息和看法, 包括其审计计划; (iii) 促进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之间活动的有效协调; (iv) 确认审计和监督安排在当年之内执行并完成, 以保证大会要求的监督水平。(c) 通过以下手段, 监督审计绩效: (i) 监督管理层及时、有效和适当地对审计建议作出反应; (ii) 监督审计建议的落实; (iii) 根据《财务条例》的要求, 监督财务报表的提交及其内容。(d)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可以不时地要求 <u>审计委员会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IAOC)</u> 审查或监督具体活动和项目, 比如: - 新建筑项目, - WIPO 逐岗位评估, 以及 - 任何其他重大项目。(e) <u>审计委员会-IAOC</u> 应酌情就属于 <u>审计委员会-IAOC</u> 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建议。	每年 4 次 (每次会议为期四整天) 并出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与大会	由 WIPO 秘书处独立于内部审计和监督司提供协助, 包括: (a) 后勤和行政支持以及 (b) <u>审计委员会-IAOC</u> 会议筹备过程中的实质性和技术性工作, 可能包括提供研究和背景定位文件, 以及 <u>审计委员会-IAOC</u> 可能要求的其它工作。  <u>兼职 G6 雇员。协助形式应为: 作为 IAOC 秘书处兼职提供专门、独立的专业和一般服务协助。</u>

组织	名称和成立时间	成员	作用/宗旨和报告	职能/活动	会议	秘书处
气象组织	审计委员会	<p>成员：9 名+2 名 候补成员</p> <p>地位：非工作人员</p> <p>5 名成员由执行 局选举产生</p> <p>4 名财务专家由 秘书长提名、世 界气象组织主席 任命</p>	<p><u>作用/宗旨</u>：评价秘书长为维 持和开展适当、有效的内部控 制采取的行动并向执行理事会 报告，以及审议、同意和批准 内部和外部审计计划、安排和 报告。</p>	<p>(a) 定期评价秘书长为维持和开展适当、有效的内部控制采取的行动；(b) 通过其审查职能，鼓励建立一种反欺诈文化；(c) 审查《财务条例》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d) 审查秘书长对风险的评估和对策；(e) 关注内部和外部审计的计划、安排和报告；(f) 鼓励内部和外部审计部门之间的联络；(g) 审议审计和监督安排如何在当年之内执行并完成，以确保执行理事会和大会要求的监督水平；(h) 就秘书长对审计建议作出反应的及时性、有效性和适当性发表意见；(i) 根据财务条例的要求，监督财务报表的提交及其内容；(j) 审议审计建议执行的方式。</p>	<p>每年 <del>每年</del> <del>3</del>次至少 2 次</p>	<p>助理秘书长办公室</p>
其它国际组织						
原子能机构	无监督/审计委员会					
世贸组织	无监督/审计委员会					

[后接附件二]

## 成员国关于 WIPO 治理的意见

(按收到的顺序转录)

### 摩 纳 哥

[原件为法文]

为便于 WIPO 秘书处编拟有关联合国系统和 WIPO 内部治理结构的最新报告，摩纳哥公国兹提出以下建议：

1. 阅读载有 WIPO 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文件 WO/GA/38/2(其中包括一张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计划和基金治理结构的对照表)可以明显看到，如存在负责审计和监督的外部独立委员会，该委员会将根据其职责范围直接向其承担汇报义务的机构提交建议。

在大多情况下，监督/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由其所在的组织内部负责计划、预算和管理的部门(例如，世界卫生组织[WHO]的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PBAC]、国际劳工组织[ILO]的计划、财务和行政管理委员会[PFAC])、全会式决策机构(例如，联合国大会)或执行机构(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UNESCO]执行局)进行审查。至于基金和计划，例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审计和监督机构的报告则提交首席行政官(执行主任)。无论哪种情况，负责对审计和监督委员会建议和报告进行审核的机构还要承担其它任务，例如审查与计划、预算和财务有关的事宜。

因此，除非秘书处对文件进行修改，否则文件中似乎显示，没有哪个国际组织专设一个部门，在主要负责审查监督/审计委员会报告和建议的机构对报告和建议进行审查之前，研究报告和建议的内容。

在 WIPO 治理结构中增加一个层级，即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上游设置一个机构，专门用于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打交道，这种安排在联合国系统内前所未有。

2. WIPO 设有审计委员会，其报告与建议将提交负责处理计划、预算和管理事宜的 PBC(一个附属机构，类似于 WHO 的 PBAC 或 ILO 的 PFAC)，因此 WIPO 采用的是第 1 段所述之典型治理模式。至于有待大会批准的 IAOC 职责范围(ToRs)草案，将做出相仿的安排，即由 PCB 负责接收 IAOC 的报告。另外，此文件还规定，每次 IAOC 会议后，在 IAOC 与成员国之间召开情况介绍会。
3. 综上所述，摩纳哥公国相信，新设一个专门与 IAOC 打交道的中间机构，无论其组织形式如何，都有悖于联合国系统的现行作法，而且只会使 WIPO 当前(已经较为复杂的)治理结构和工作流程更加复杂。
4. 然而，摩纳哥公国理解某些代表团的担心，即 PBC 工作繁重，难以对 IAOC 建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在预算年尤其是如此)。为解决这一问题，摩纳哥公国认为，首要的工作是改善时间管理和现有工作流程，即便这意味着作出必要的调整。因此，摩纳哥公国希望，秘书处在文件中说明为简化 PBC 工作可能采取的改革措施及其实际和实质性影响。

中 国

2011年3月4日

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

敬启者：

按照第C.N.3206号通知并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结束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代表中国政府就WIPO治理提出以下几点看法：

1. 多年来WIPO通过建立健全有效的工作和治理机制，在治理方面取得了诸多成就，中方对此表示高度赞赏。
2. 随着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处理的重要事情越来越多，有必要进一步提高WIPO相关治理工作的效率和效果。因此，中方建议通过充分利用现有机制，处理WIPO事宜，避免机构重复建设。为使PBC有足够的时间商讨WIPO重要事宜，中方认为应考虑增加PBC会议频率、延长会议期间，例如从一年召开一次增加至一年二或三次，会期由3天延长到5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联合王国

### 联合王国代表团关于WIPO治理的意见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十六届会议(2011年1月12日至13日)请秘书处于2011年4月前编拟一份有关WIPO治理的文件，并附载成员国的意见，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2011年6月会议审议”(文件WO/PBC/16/5 PBC就议程第5项作出的决定第(v)段)。根据该决定第v(b)段，上述文件应包含“阐述成员国对WIPO治理观点的意见”。

在 PBC 第十六届会议上，成员国讨论了其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分析的多个治理问题；一些问题比较具体，一些则不然。会议讨论的一个具体问题涉及审计委员会关于在 WIPO 设立一个小型理事机构的建议。代表们提到的不太具体的问题包括“WIPO 的治理结构……和运作(这些都超越了 PBC 本身)……以及它们认为存在的任何缺陷和弥补这些缺陷的建议。”

我们将按以下顺序逐一介绍我方意见：首先评点审计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小型理事机构的建议，然后分析其它我们认为有必要解决的组织层面和委员会层面的问题。

#### 1) 审计委员会建议

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成员国审议了审计委员会提出的以下建议：

摘自文件 WO/GA/38/2

WIPO 审计委员会工作和业务评估 2009 年 8 月 18 日

*“WIPO 审计委员会是为成员国设立的一个咨询监督机制。审计委员会与成员国之间的互动较为零散，且与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不同步。其它联合国组织有一层规模更小、更能发挥作用的理事机构，它更为频繁地召开会议，以便与监督机构互动并据监督机构报告采取行动。*

*74. 建议成员国考虑在WIPO内部成立一个更能发挥作用的新的理事机构，该机构比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更频繁地召开会议，成员数量控制在十二个到十六个。”*

我们非常同意成员国应针对监督机构的报告采取行动，而且广大的成员国都应了解报告内容。我们认为，若报告只由少数成员国审阅，就会出现 WIPO 成员代表性不足的问题。所以，我们很高兴地看到，我们可能已经找到了一条出路，即利用现有架构尝试弥补这一缺陷。具体方法是延长本年度 PBC 会期，划出专门的时间审议监督机构的报告。

鉴于审计委员会已经指出，成员国需要提高参与水平，积极行使权利，监督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跟踪建议落实情况，因此我们担心正式增添一层治理机构并不会解决成员国缺乏参与的问题。相反，各代表团有义务行使其监督的权利。

关于设立新的一层治理机构以解决我们认为当下需要应对的问题，本代表团尚未听到任何实在的根据。原则上，我们反对任何可能造成当前机构和职责重复、引起混淆的安排，而更愿意寻求改善现有治理结构。我们一定有办法既达到这个目的，又不用对组织结构进行重新设计。如前所述，PBC 成员应像股东的执行委员会一样，更加明确地行使对 WIPO(特别是重大财务事宜)进行监督的权利。例如，为控制储备金的持续积累，WIPO 可考虑降低服务费。

目前，成员国通过两个机构对监督问题进行审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与协调委员会。我们注意到《WIPO 公约》第 8 条规定：

(3) 协调委员会应：

- (i) 就两个或两个以上联盟共同有关的，或者一个或一个以上联盟与本组织共同有关的一切有关行政、财务和其他事项，特别是各联盟共同开支的预算，向各联盟的机构、大会、成员国会议和总干事提出意见；
- (ii) 拟订大会的议程草案；
- (vii) 行使本公约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由此可知，若成员国想让协调委员会承担额外的职责，就需要先修改《公约》。然而，只要成员国同意清楚地划分两个机构的职责，则无需修改《公约》，因为“共同有关的事项”应包括成员国须参与的所有治理工作。本代表团认为，清楚地划分职责是重中之重。举例来说，我们主张人力资源应由 PBC 负责。

(鉴于有时对于在大会议程中列入新的议题存在混淆，我们也查阅了第(3)(i)条。草拟大会议程是协调委员会的工作，这点非常清楚，所以任何有关大会议程的建议只能提交协调委员会，由其进行取舍。)

也许可以借此机会说明，我们赞成若干代表团的观点，即可以在总干事领导下与成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我们一直欢迎就预算、战略调整计划和驻外办事处政策等广泛的事宜展开磋商。我们欢迎这一层次的成员国参与，并希望日后这项工作继续以公正和有代表性的方式开展下去。

还有其它一些组织层面的事宜，我们认为可以进行有益的调整。具体如下：

2) 其它组织层面的问题

审 计

IAOC 与 IAOD 和外聘审计员定期召开会议，交流经验和看法，有助于降低发生误解的几率，增强相互支持与信任。这应成为 IAOC 议程上的标准议题，主要原因是一旦外部与内部控制之间的配合出现疏漏，IAOC 能够进行重要的协调工作。

我们特别建议：

- 外聘审计员与 IAOC 应在审计工作一开始就讨论审计规划，并在年度账目核准之前审查审计意见。
- IAOC 评估管理层外部报告的客观性与平衡性。
- 及时向 IAOC 汇报 IAOD 与外聘审计员建议的落实情况。
- 及时向 IAOC 汇报联合国外聘审计员小组的评议情况。

我们注意到现任 IAOD 司长的任期将于 2012 年 1 月结束。考虑到这个职位十分重要，新任命的司长应于 2011 年就职，确保离任和新任司长有足够的任职交叉时间，以完成交接，减少出现监督缺位的几率。

## 内部控制报告(SIC)

高质量的内部控制系统有助于各组织实现自己的目标。因此，我们认为 WIPO“采用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制度将十分有益。它是一个描述组织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公众问责文件，由会计主管亲自签署。为使审计委员会在这方面为其所在组织创造更多价值，该指南还提供了有关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在内部控制报告中披露风险和控制情况的示范做法。

## 风险登记簿

WIPO 已经成功地在新办公大楼内实施风险登记制度，我们认为 WIPO 可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在全组织范围内推行该制度。风险登记簿广泛用于风险管理，其主要作用是识别、分析和控制风险。在这种情况下，项目风险基本上就是一个不确定的事件，一旦发生就会对项目造成影响(既可能是正面的，也可能是负面的)。为识别和减轻风险，常常需要为风险评级，优先级最高的风险要做到应知尽知。

理解 WIPO 的战略风险非常关键。缺少“企业风险管理”系统本身就是一个风险，因为这样以来 WIPO 工作人员和成员国也许不能全面认识本组织所面临的战略风险。通常，风险登记簿包括：风险描述；风险事件发生可能造成的影响；风险事件发生的概率；风险事件的应对措施简介；减缓措施概要(为减少风险事件发生的概率和/或造成的影响，提前采取的措施)。

## 战略调整计划(SRP)

鉴于 SRP 是 WIPO 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受到热烈欢迎，因此我们希望确保 SRP 的实施情况成为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固定议题，并向成员国提交适当的进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强调“SRP 圆满完成的主要风险与广大员工的参与和支持有关，与是否存在高素质的项目管理与执行资源有关”(WO/IOAC/19/2 REV)，我们因此希望采取措施，缓解这方面的顾虑。

委员会还建议，关于《对 WIPO 内部控制回顾及差距评估的审议》(IA/01/2010, 2010 年 6 月 20 日)中所提建议的实施，“战略调整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应经常使用报告中的 WIPO 组织层面控制差距分析工具，让高级管理团队(尤其是其中的带头人)监控 WIPO 在克服已识别内部控制差距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再次表示希望确保该建议得到贯彻落实。

## 调 查

审计委员会称，“调查过程缺乏针对调查员责任和 IAOD 司长在调查中权限的制衡机制。在保证 IAOD 司长独立行使职权的同时，委员会认为需要详细规定 IAOD 司长和调查员在调查时所承担的责任以及独立监督机构对其工作进行审查时所遵循的流程”。(WO/IAOC/19/2)

我们想了解这些规定是否已经细化。

## 服务费

应给予发展中国家用户适当的服务费(如 PCT)折扣。衡量哪个国家有资格获得折扣的标准应以支付能力为基础,并考虑国家的经济增长水平。这也会激励那些对于这一系统持有更多“股权”的成员国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

### 3) 委员会层面的问题

#### 委员会会议议程

我们认为, WIPO 和成员国应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尽可能就议程达成一致。否则,就要把宝贵的全体会议时间浪费到确定议程上。

#### 工作日

由于全体会议期间早上和下午的开会时间较晚,代表们平均丧失 10-20%的工作日。所以,我们希望会议主席在 10:00 时和 15:00 时准时召开委员会会议,除非达不到法定人数而不得不推迟。

#### 工作文件的提交

需要在 WIPO 会议上进行审议的成员国提案或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秘书处,以便翻译并给其它成员国留出时间审议。代表团需要时间等待本国政府对文件进行充分分析——若成员国在会议期间提交新文件,还期待就这些文件作出决定,这就不可能。

#### 开幕致辞

我们感觉,如果只由正式的区域集团致开幕辞,全体会议就会更加节时高效。若个别成员国想致开幕辞,则应提交书面文件以供备案。实质性问题可以留待议题讨论环节提出。目前,大量的全体会议时间都用于开幕致辞,在轮到讨论有关实质性议题时,再重复已在开幕致辞中提及的实质性问题。

#### 发言

全体会议上的辩论往往对帮助成员国推进工作起不到建设性作用。在此我们提醒会议主席他们可以求助于 WIPO《总议事规则》第 13 条第(3)款:

*“主席可以提出对每个发言人的发言时间进行限制;限制每个代表团在某个场合的发言次数;限定报名发言的人数;以及终止辩论”。*

其它联合国机构对每人的发言时间进行分配,取得了良好效果,有效控制了会议时间。我们建议对委员会会议的发言时间也进行分配。

## 法律顾问

鉴于委员会会议上代表团履行的许多工作可能产生法律后果或法律问题，我们希望一如既往地确保在需要法律帮助时，有法律顾问可以供代表咨询。

## 日 本

按照第 C.N.3206 号通知的要求，对于文件 WO/GA/38/2 第 74 段中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考虑在 WIPO 内部成立一个更能发挥作用的新的理事机构，该机构比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更频繁地召开会议，成员数量控制在十二个到十六个。”日本代表团兹提出以下意见：

本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应设法提高现有机构的利用率，勿急于成立新机构，原因如下：

不能忘记 WIPO 预算的主要来源是各国际系统(尤其是 PCT)收取的费用，故应将更多的预算用于提高这些国际系统和有关服务的便捷性，使用户受益。总的来说，成立一个新机构需要额外的成本和人力。考虑到上述收入情况，假如没有从各个角度论证付出额外的成本的合理性，包括付出额外成本是否允许国际系统给用户带来更多好处，就应当避免额外成本。在这点上，本代表团尚未看到有关建立新理事机构切实、理性的根据。尽管我们赞同这种观点，即理事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的互动对于有效和适当地思考监督机构的意见非常重要，但是应着眼于现有机构寻求问题的解决之道。

此外，我们相信，组织结构若过于复杂，有可能妨碍工作的效率和效果。WIPO 战略调整计划的核心价值之一就是“齐心协力——打造一个衔接紧密、反应迅速、运作高效、服务于宗旨的组织，提供物有所值的服务”。本代表团对此十分重视。在回应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时，应当秉承这种精神。组织结构过于复杂与这种精神相悖。适当地平衡效率和代表性之间的关系，是贯彻这种精神的基础。因此，如果没有切实、合理的证据表明无法通过进一步利用和改进现有机构达到上述目的，那么就很难说服本代表团同意设立一个可能使 WIPO 的结构更加复杂的新理事机构。

WIPO 已经有两个理事机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与协调委员会。可按照相关治理问题以及两者各自的职责，对其进一步加以利用和改进。本代表团坚决认为，即将召开的 PBC 会议应重点讨论在不设立新理事机构的前提下，如何对待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我们赞成，根据所需讨论的事宜，例如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个案决定(不是常规性地)延长这些机构的会期，增加其召开会议的频率。这是一种可能的方案，可加以尝试。试运行一定时间之后，进行总结和回顾。如果依然有某些事宜应得到讨论却因为机构工作繁忙而未被排上议程，届时就会浮出水面。只有真正找到这些问题，才可进一步考虑结构上的调整。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关于 WIPO 治理的意见

#### 引言

在第十六届会议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请秘书处编拟一份有关 WIPO 治理的文件，并提交 PBC 2011 年 6 月会议审议。澳大利亚很高兴按照文件 WO/PBC/16/5 PBC 就议程第 5 项作出的决定第(v)段，就 WIPO 的治理问题向秘书处说明本国观点。根据决定第 v(b)段，澳大利亚现就 WIPO 治理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 WIPO 治理

WIPO 现处于关键的转型期。目前，正全力以赴进行重大改革，以巩固其在国际知识产权领域的中心地位。改革拉开帷幕后，WIPO 首先做的就是对自身进行恰当和及时的重组。

对于 WIPO 为落实战略调整计划已采取的措施，澳大利亚表示欢迎。战略调整计划将使 WIPO 更加灵活和专业，并且能够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澳大利亚期待该计划继续实施。它将为本组织带来广泛和重大的变化，使服务水平得到提升、问责制得以完善。澳大利亚特别欢迎为改进人力资源管理而开展的工作，包括强化 WIPO 的内部沟通、启动绩效管理和员工发展系统。

澳大利亚欣知，为提高透明度和增加与成员国的磋商，WIPO 近期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总干事个人的广泛参与。这些举措将大大促进有建设性的参与，对巩固国际局与成员之间、成员国与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发挥关键作用。

#### 治理结构

在澳大利亚看来，WIPO 当前的治理结构是充分且适当的。我们不赞成在 WIPO 内部增加一个正式治理层级，例如“执行机构”或类似的部门，而是主张成员国应着眼于改善现有机构(这项工作已经启动)。我们尤其欢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高其响应能力。此外，澳大利亚欢迎在各个层面加强与成员国的经常性磋商。我们认为这有助于集中精力改进治理结构。

虽然澳大利亚乐于参加有关如何完善 WIPO 内部治理的进一步探讨，但增加任何正式治理层级的建议都需要广泛而深入的考虑。澳大利亚先前已经提出了若干需要仔细讨论和认真考虑的事宜，包括如何确保新的正式治理机构对全体成员国的包容性、给 WIPO 带来的成本及其成员的遴选，还需要澄清协调委员会、WIPO 管理团队和新机构本身的确切职责。

另外，应考虑设立新的正式治理层级是否要求修改《WIPO 公约》。需要清楚的一点是，澳大利亚并非主张对该公约作任何调整，而是认为在提出成立一个正式治理机构的建议时，需根据该机构的作用考虑对公约作出相应调整。

澳大利亚愿继续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但认为当前的安排是令人满意的，工作重点应该放在推进本组织的规范制定方面。

## 改进建议

关于如何在现有结构下改进 WIPO 治理，澳大利亚在此提出几点建议。

关于主席遴选机制，澳大利亚希望看到 WIPO 各委员会主席的遴选有清晰、一致的流程。这可以保证在各委员会主席个人素质和专业素养的确定性和遴选过程的清晰性。

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工作，可通过延长委员会开会和审议议程与工作的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另外，为了完成任务，PBC 可更加频繁地召开例行会议。或者(或此外)可以在特殊情况下成立小型 PBC 工作组，审查各监督机构的报告并向 PBC 提出建议。当然，在审议上述建议时，应考虑其对于预算的影响。

在各委员会的操作层面，澳大利亚认为举行委员会会议之前应尽可能就议程达成一致。这样做有助于提高效率，让委员会把精力主要放在工作上，而不是关于议程的程序性讨论。应更加严格地遵守委员会会议的时间。澳大利亚支持委员会主席准时宣布会议开始。成员国在会前要按时提交会议文件，并尽可能以书面形式提交开幕辞。这也有助于提高效率。

澳大利亚随时准备配合成员国和 WIPO 的工作，在现有框架下设计出更为灵活、高效和有效的制度。有机会就 WIPO 治理提出意见，澳大利亚对此表示赞赏。

## 发展议程集团

### 发展议程集团(DAG)关于 WIPO 治理的意见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于第十六届会议(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13 日)期间“请秘书处依据文件 WO/GA/39/13 所述路线图和文件 WO/GA/38/2 第 74 段所载建议, 在 2011 年 4 月前编拟一份有关 WIPO 治理的文件, 并附载成员国的意见, 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2011 年 6 月会议审议。本文件应: (a)以文件 WO/GA/38/2 附件一为基础, 提供联合国和其它政府间组织治理结构的最新情况; (b)阐述成员国对 WIPO 治理观点的意见; 以及(c)回顾早先有关 WIPO 治理的文献”。本意见书即为响应秘书处呼吁而撰。

本意见书体现了 DAG 对委员会提议(WO/GA/38/2)设立“一个更能发挥作用的新的理事机构, 该机构比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更频繁地召开会议, 成员数量控制在十二个到十六个”所持态度, 同时也包含了 DAG 对其它应予重视的 WIPO 治理问题的想法和建议。

以下建议是为了帮助 WIPO 更有效地实现目标。DAG 相信, WIPO 由成员国主导, 且工作流程和决策过程做到透明、民主和包容, 有助于增强成员国之间的互信, 提高秘书处的服务质量。

#### (A) 执行局/委员会

如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述, 似乎有必要成立一个比 PBC 更有效运作、会议频率更高、成员数量更小的理事机构。这样做的目的之一是让成员国更多地参与(i)WIPO《计划和预算》草案的制订; (ii)资源的分配、使用和投资; (iii)工作人员的招聘; 以及(iv)对 WIPO 管理工作的有效监督。

为达到上述目的, 应建立一个由成员国组成的执行机构。成员既要少, 以便高效运转; 又要全, 以保证不同的地理区域有平等的代表权。执行局/委员会应被授权监督计划、预算和人力资源问题, 并根据公认的准则引导机构进程, 如任命各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这有助于成员国更多地参与和认同本组织的关键决策与进程, 同时确保秘书处对 WIPO 成员国负责。

#### (A.1) COCO 改革

在不对《WIPO 公约》或 WIPO 治理结构做根本调整的前提下建立此类机构的一个方法是, 借助下述措施, 适当改造现在的协调委员会(COCO), 按《公约》原来的预期, 使其承担执行委员会的功能。

- (i) 目前, COCO 成员众多, 不能像一个执行机构那样履行职责, 以协助秘书处。可在保证所有地理区域有平等代表权的前提下, 缩小成员规模。
- (ii) 重新考虑 COCO 的职责, 使其在人事工作之外, 还负责处理与计划、预算和监督有关的事宜。
- (iii) 适当调整会议周期。

按此模式, PBC 将继续负责审批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而且其现有构成保持不变。

减少 COCO 成员可能需要重新考虑总干事的选举过程。当前，只有 83 个拥有 COCO 成员地位的成员国对总干事的选举有发言权，之后提交大会由所有成员国批准。若削减 COCO 成员规模，成员国必定会担心由少数国家行使总干事遴选/选举权的合法性。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是由大会选举总干事。这样做还有助于实现一个更大的目标，即本组织的关键决定应以包容、透明和公开的方式由所有成员国参与作出。

#### (A.2) 设立新机构

另外一条途径是，新设一个职责广泛、成员较少的机构行使执行委员会的职能，同时维持 COCO 和 PBC 的现有架构。然而，这有可能要求修改《WIPO 公约》或 WIPO 的治理结构。

#### (B) 其它治理问题

如前所述，DAG 认为 WIPO 还有其他治理问题亦应受到成员国重视。为保证这些问题的讨论时间，可在 PBC 下成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负责在既定期限内商讨并提交建议。此工作组的议程中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1) 为 WIPO 的各个委员会组建主席团和工作组，负责所有与组织和程序有关的事宜，由不同地理区域的人员轮流担任主席。
- 2) 必要时重新审查 WIPO 的程序规则，确保 WIPO 的所有机构均有明确、精简、清晰的程序规则，以提高可预见性、透明性和意见的一致性。
- 3) 延长 PBC 会期，保证成员国更好地监督 WIPO《计划和预算》，并留出充足的时间讨论议程上对本组织有中长期影响的几项重要事宜。
- 4) 审查年度会议安排，使会议的召开有可预见性，并让代表团有充足的时间作会前准备。
- 5) 审查 WIPO 机构及其会议安排，从时间和资源的角度，分析现有委员会和工作组是否以最佳方式覆盖了 WIPO 工作的所有相关领域。
- 6) 按照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在 2010 年 9 月举行的第三十九届大会上提出的建议，审查 WIPO 的三角评价型监督系统。
- 7) 审查 WIPO 的人事问题，更多地关注任命与招聘程序以及成员国与员工理事会之间的交流互动途径，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做到防微杜渐。还可以考虑为来自驻日内瓦使团的人员和来自首都的官员设立最短“冷静期”。

## 非洲集团

### 非洲集团关于WIPO治理问题的观点

2011年3月21日

#### 一、执行委员会<sup>1</sup>

##### i) 设立执行委员会的缘由

非洲集团认为，WIPO 应当设立一个功能性的执行机构，因为这是大多数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做法。治理问题对于 WIPO 来说并非新鲜事物。以前也讨论过。对于非洲集团来说，建立新的执行机构的必要性主要基于三大方面的考虑：1) 当前的管理机构效率低下；2) 加强和促进 WIPO 的正常化，保证透明和可预测性；3) 需要改善 WIPO 的治理监督。

##### *当前管理机构效率低下*

建立新机构的需要在很大程度上基于对当前治理结构的评估。协调委员会(CoCo)仅在总干事的召集下，不定期召开会议(平均每年一次)。鉴于该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十分重要，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不够充分，应通过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决定会议召开次数。同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每年开一次会，每次只有三天。以前曾多次努力延长 PBC 会期，使其能够有效讨论议程中的所有问题，但都归于失败。由于这两个机构的会议安排不够充分，必然要求尽快对 WIPO 的结构进行调整。

##### *加强和促进WIPO的正常化，保证透明和可预测性*

建立执行机构将增强成员国的信心和信任，使成员国在指导 WIPO 事务方面发挥中心作用。执行委员会不仅应当增强成员国在实体问题上的作用，而且应当增强成员国在本组织整体治理方面的作用。执行委员会将使成员国在实践中履行其监督总干事和高级管理团队的理论责任。

执行委员会将像其他联合国机构那样，讨论和批准 WIPO 的会议和活动安排。目前，由秘书处负责起草活动安排，不与成员国磋商。当前的制度没有照顾到成员国参与 WIPO 实质性会议时面临的挑战。例如，2011 年的会议分配不均，全年会议安排不对称。前半年会议很少，后半年会议很多。这样的安排使得会议的规划和准备面临挑战，特别是对于小的代表团来说。

##### *需要改善政府对WIPO的监督*

PBC 是讨论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报告的唯一机构。这对于讨论关于本组织总体工作状况的调查结果是不够的。很显然，需要一个总的执行机构来讨论和跟进所有监督机构包括联合国联合检查组提出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目前，PBC 正在关于预算后果的框架下讨论员工问题。对员工问题的讨论没有超出这个程度，因为协调委员会每两年才召开一次会议，用于批准 PBC 的决定。PBC 是讨论计划和财务事项的机构，不是讨论员工事项的论坛。新的执行委员会将同时接受和讨论与财务无关的人事报告。这也使得成员国和员工理事会之间可以进行更加常规和机制化的互动。

---

<sup>1</sup> “执行委员会”这一概念将与“执行机构”交替使用。

## ii) 设立执行委员会的选项

为改善 WIPO 的治理机构，我们提供了三个选项：

*选项1：审查现有治理结构、PBC和协调委员会的职责*

*选项2：建立一个新的执行委员会，来讨论和解决成员国在治理问题上面临的障碍。该机构应当组合协调委员会和PBC的功能。*

*选项3：授权协调委员会履行行政权力，把PBC的权力仅限于计划和预算事项。这自然意味着协调委员会召开更多的会议。*

所有这些选项都可以达到同样的目标，即加强成员国的作用，改善 WIPO 的治理状况。

执行委员会的组成很重要。新的执行委员会应当具有高度代表性，包括地区代表性。一旦就建立执行委员会事宜达成一致，将进一步讨论这个具体问题。

关于执行委员会模式的细节问题，如会议召开的频率和期间及其权力和功能，将在就建立执行委员会事宜达成一致后，予以讨论。

## 二、WIPO的整体治理

非洲集团关于WIPO的整体治理安排提出以下建议：

### i) 总干事的选举

总干事应当由全体成员大会提名和选举产生。总干事任职期限应限于 4 年或 5 年(大多数联合国机构都是如此)，可以连任一次。像联合国和一些联合国机构那样，总干事的职位应当按地区轮换担任。

### ii) 平衡员工的地区代表性

根据秘书处统计，秘书处的员工有 50%来自集团 B 国家。这一不平衡状况让人深感忧虑，应当运用一切手段加以解决(例如，采用反向歧视措施、给发展中国家分配年度配额)。招收过程应当明晰，并坚持地区代表性原则。

### iii) 指定官员参与WIPO会议

成员国有权指定官员参加 WIPO 在日内瓦及其他地方召开的会议，秘书处应当保持中立，不干预官员的指定。秘书处也不应干预 WIPO 委员会/机构主席的提名。

### iv) 年度会议安排

在起草年度会议安排时应征求成员国的意见，因为当前的制度没有照顾到成员国参与 WIPO 实质性会议时面临的挑战。例如，2011 年的会议分配不均，前半年会议很少，后半年会议很多。这样的安排使得会议的筹划和准备面临挑战，特别是对于小的代表团来说。

### v) WIPO的通知

WIPO 的通知应通过外交渠道即各国使团转发成员国。目前，通知的发送时间较晚，留给成员国答复的时间有限。需要答复的通知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发送给使团。

vi) 工作文件的公布

WIPO 的工作文件应以六种语文提供，并充分提前张贴到网站(按总议事规则规定，需在会议之前两个月提供)。

vii) WIPO的正式语文

所有WIPO正式语文都应得到同等对待。

viii) 现有WIPO机构的优化

目前 WIPO 的机构过多，有些机构甚至多数成员国都不知道。因此有必要清理各机构的职能和相关性。建议建立一个政府间机制，审查和评估这些机构的相关性。有些机构需要优化，以减少机构数量。

## 美利坚合众国

### 美国关于WIPO治理问题的观点

审计委员会建议(见文件 WO/GA/38/2 第 74 段)成员国“考虑在 WIPO 内部成立一个更能发挥作用的新的理事机构, 该机构比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更频繁地召开会议, 成员数量控制在十二个到十六个。”按照关于此事的 C.N.3206 号通知, 美国代表团就 WIPO 的治理问题提出以下观点:

美国支持审计委员会(现为 IAOC—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在文件 WO/GA/38/2 阐述的观点, 即成员国需要改进其与审计委员会的互动, 并审查审计委员会的季度报告内容。

但是, 设立一个小型理事机构将限制全体会员国目前享受的审查机会。WIPO 是一个: (a) 受 184 个成员驱动的组织; (b) 最近刚刚建立外部审计机制, 对 WIPO 的管理、行政和财务方面进行审查, 经验有限。我国代表团对在这样的组织中建立一个 12-16 人的理事机构感到关切。建立小型理事机构是方向性错误, 无法解决成员国关心的问题, 扩大成员国对 WIPO 重要审计和监督措施的审查。

美国没有理由相信, 建立一个小团体, 授权它就广泛的监督和财务问题作出决定, 就可以保证加强和改善成员国与审计委员会之间的互动。此外, 我们可以认为, WIPO 的运作还牵涉到对 WIPO 在规范制定领域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虽然多年来实体性委员会几乎没有什么起色, 但美国并不支持利用一个静态的小型理事机构来商谈成员国之间无法达成一致的问题。

设立新的理事机构可能需要修订 WIPO 公约。这将是前所未有的, 不应被视为一件小事。在治理结构中加入一层, 需要清楚、可信的理由。只有为 WIPO 解决治理问题所必须时, 才能采取修订公约的步骤。但这并不是美国所看到的情况。因为成员国可以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各联盟大会毫无问题地履行管理作用。成员国不应当去增加一层管理机构, 而应当把精力放在改善当前治理结构上, 以及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 WIPO 的治理工作。另外, 我们担心成员国之间的政治气候(正如先前关于规范性工作中所提到的), 将会影响公约的修订。最后, 由于预算限制, 我们认为不应该把资源花在谈判建立新的监督机构上。

如上所述, 美国强烈敦促成员国积极参与审查和评价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并就提出的问题与 IAOC 成员进行更多的互动。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清楚地指出: “审计委员会须定期向成员国报告其工作情况。特别是, 委员会每次召开正式会议之后, 须编写一份报告, 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散发。”为改善目前的结构, 确保成员国对 IAOC 的报告给予更多关注, 6 月和 9 月份即将召开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将各延长两天, 审议监督机构的报告。为进一步增强成员国对报告的关注, PBC 应考虑以下措施:

- IAOC 每个季度召开会议时, 应在会议的某个时间请区域主席和感兴趣的代表团参加。
- IAOC 的季度报告也应当包括区域主席和其他代表团的评论或意见。
- 季度报告应当在会议之后广泛散发, 并包含在 PBC 的文献之中, 包括上网公布。
- IAOC 应当继续每年向 PBC 提供一份总结报告, 其中记录区域集团和成员国对相关问题的观点。

## 大韩民国

### 大韩民国代表团关于 WIPO 治理问题的看法

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十六届会议上, 成员国审议了审计委员会(AC)的如下建议(WO/GA/38/2: WIPO 审计委员会工作和业务评估, 2009 年 8 月 18 日):

73. *WIPO 审计委员会是为成员国设立的一个咨询监督机制。审计委员会与成员国之间的互动较为零散, 且与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不同步。其它联合国组织有一层规模更小、更能发挥作用的理事机构, 它更为频繁地召开会议, 以便与监督机构互动并根据监督机构报告采取行动。*
74. *建议成员国考虑在 WIPO 内部设立一个更能发挥作用的新的理事机构, 该机构比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更频繁地召开会议, 成员数量控制在十二到十六个。*

韩国代表团完全同意, PBC 召开会议的频率和时间不足, 难以处理 PBC 堆积如山的问题。我们也认为, 有必要在咨询机构和成员国之间建立更加同步的互动机制。

但是, 鉴于以下原因, 我们怀疑增设一个管理机构并限制该机构成员名额是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途径。

1. 新的理事机构的任务或授权可能导致其与 PBC 和协调委员会工作的重复。
2. 另外, 增设一级管理机构可能带来争议, 导致行政资源的极大浪费。各成员国的不同利益和立场可能使工作复杂化, 从而难以就该机构的授权和加入标准达成一致。
3. 虽然 WIPO 审计委员会对其他联合国机构治理结构的研究(WO/GA/38/2)表明, 许多组织有一个小型委员会(12-16 个成员)专门负责处理财务、行政和各种计划, 但也有一些机构, 如 IMO 和 WHO, 并没有此类委员会。另外, 一些组织负责处理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附属机构比 PBC 的成员更多(54 个)。还有一些机构甚至允许组织的所有成员参与; 例如 ILO 的计划、财务和行政委员会; ITU 的预算控制委员会和行政/管理委员会; WMO 的财务咨询委员会。这些例子表明, 由限制成员参加的小型委员会负责讨论行政和预算问题并非联合国系统的普遍做法。此外, 其他组织也不认为这种做法是有效的机制。

作为结论, 韩国认为解决以上问题更加便捷和有效的方法是延长 PBC 会议的会期。尽管如此, 如果有其他代表团提出更好的解决方案, 韩国会很高兴地予以考虑并参与此事的进一步探讨。

## 德 国

### 德国关于 WIPO 治理问题的看法

德国认为 WIPO 的治理问题很重要。我们完全支持旨在加强 WIPO 作为知识产权核心国际组织作用的任何努力和改革。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 WIPO 在加强透明度、与成员国磋商方面的努力。

#### 治理结构

德国认为，WIPO 目前的结构是适当的，为组织的有效运作提供了必要的基础。参与 WIPO 治理的机构数量不应该再增加。“执行委员会”等新机构的创设，将使现有的治理结构更加复杂，但不一定提高效率。此外，新机构的创设不会自动消除现有机构运作中可能存在的缺陷。相反，更好的做法是通过改善现有结构和机构运作，来纠正其可能存在的缺陷。

#### 现有结构框架下的改进

我们希望初步探讨以下几个问题：

##### 1. 审计结构

良好治理的关键因素是有效的审计结构。这种结构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定期、及时地向接收方提供审计活动的信息。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德国提出如下建议：

- 加强审计者和成员国之间的互动；
- 大会期间，IAOC 主席不仅应当在大会作出决定时发表声明，而且应当最迟在每个议题开始时发表声明。

##### 2. 有效的主席指定机制

关于各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支持建立一个简单有效的主席指定机制。

##### 3. 委员会议程

为了提高各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应当在各委员会开会之前就议程达成一致。

##### 4. 透明度和信息流动

我们希望看到 WIPO 继续改善透明度和外部信息流动。会议文件应当在会议之前及时发放，以便代表团分析和磋商。

## 法 国

[原件为法文]

### 关于 WIPO 治理问题的磋商

*为便于 WIPO 秘书处更新关于 WIPO 治理结构的文件，法国特发表以下评论意见：*

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十六届会议期间(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16 日)，PBC 请秘书处就 WIPO 的治理结构编写一份更新文件。目前正就此事与成员国进行磋商。

法国欢迎 WIPO 通过改革，促进本组织治理工具的现代化，尤其是针对战略调整计划和人力资源管理的改革。这些举措有助于 WIPO 在管理和信息流动方面保持良好做法。

法国因此支持就 WIPO 的治理问题进行更广泛磋商。尽管如此，对于设立一个中层执行机构的可取性和方式，仍需作一些澄清。

WIPO 的治理框架包括几个机构：大会、协调委员会、各专门联盟的大会以及各执行委员会。机构的数量及不同机构职能的部分重叠导致各相关管理机构于 1976 年创建了一个预算委员会。1998 年，预算委员会与房舍建筑委员会合并，职权范围扩大，结果就成立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PBC 现在对行政和财务问题享有全面的权力。协调委员会和 PBC 作为大会和各专门联盟大会的“过滤器”和咨询机构的角色，似乎令人满意。

新千年伊始，就曾审议过把协调委员会转变为一个执行委员会的提案，后来放弃了这一努力，主要是需要修订建立 WIPO 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另外，虽然联合国系统内有几个组织有执行委员会，但这些组织不存在把协调委员会与 PBC 结合起来的机构。因此，在 WIPO 设立一个中间性机构似乎是多余的。

法国鼓励 WIPO 继续开展业已启动的旨在改善 PBC 运作的工作，包括建立时间表、重组审计委员会和延长会期。每年 6 月份召开的 PBC“春季会期”，应该提前召开，以留出更多的时间进行磋商和改进，等到 9 月份召开下一届会议时向会议报告。

[后接附件三]

联合国系统治理

下表为原由审计委员会收集的数据  
数据已得到10个组织的核实，核实工作仍未完成

[数据已由除粮农组织外的所有相关组织更新，适用于2011年5月20日前的情况]

组织	成员国	理事机构			处理行政和/或预算事宜的附属机构				
		名称	成员	会议	名称	成员	职能/职责	会议	会期
联合国秘书处	192	大会	192	每年1次 + 次年续会	第五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	192	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大会根据 <a href="#">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a> 以及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审批本组织的预算。  主要职能： (a) 审查和报告秘书长提交大会的预算案； (b) 就接到的行政和预算问题为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c) 代表大会审查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及针对此类机构的财务安排方案 (d) 审议联合国和专门机构账务审计报告并向大会汇报。	每年1次+ 续会	每年 9-10个月
					行政和预算问题 咨询委员会 (ACABQ)	16		<a href="#">每年1次 持续进行</a>	
					计划协调委员会 (CPC)	34	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大会负责规划、计划与协调工作的主要附属机构。	每年一次	

组织	成员国	理事机构			处理行政和/或预算事宜的附属机构				
		名称	成员	会议	名称	成员	职能/职责	会议	会期
<b>联合国基金会和计划署</b>									
开发计划署	--	执行委员会	36	每年 3 次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CABQ)	16	审查和报告秘书长提交大会的预算案，就行政和预算事务对大会提出建议，审查 <a href="#">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划署以及联合国其他附属机构</a> 的行政预算，审议联合国和 <a href="#">专门机构基金会、计划署以及联合国其他附属机构</a> 的账务审计报告并向大会汇报。	持续进行	
人口基金	--	执行局	36	每年 3 次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CABQ)	16	审查和报告秘书长提交大会的预算案，就行政和预算事务对大会提出建议，审查 <a href="#">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划署以及联合国其他附属机构</a> 的行政预算，审议联合国和 <a href="#">专门机构基金会、计划署以及联合国其他附属机构</a> 的账务审计报告并向大会汇报。	持续进行	
儿童基金会	--	执行局	36	每年 3 次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CABQ)	16	审查和报告秘书长提交大会的预算案，就行政和预算事务对大会提出建议，审查 <a href="#">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划署以及联合国其他附属机构</a> 的行政预算，审议联合国和 <a href="#">专门机构基金会、计划署以及联合国其他附属机构</a> 的账务审计报告并向大会汇报。	持续进行	
难民署	--	执行委员会	<a href="#">7679</a>	每年 1 次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CABQ) <a href="#">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执行</a>	16	审查和报告秘书长提交大会的预算案，就行政和预算事务对大会提出建议，审查 <a href="#">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划署以及联合国其他附属机构</a> 的行政预算，审议联合国和 <a href="#">专门机构基金会、计划署以及联合国其他附属机</a>	持续进行	

组织	成员国	理事机构			处理行政和/或预算事宜的附属机构				
		名称	成员	会议	名称	成员	职能/职责	会议	会期
					<a href="#">委员会常设委员会</a>		<a href="#">构</a> 的账务审计报告并向大会汇报。		
粮食计划署	--	执行局	36	每年 3 次	行政和预算问题 咨询委员会 (ACABQ) 财政委员会	16  11	审查和报告秘书长提交大会的预算案，就行政和预算事务对大会提出建议，审查 <a href="#">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划署以及联合国其他附属机构</a> 的行政预算，审议联合国和 <a href="#">专门机构基金会、计划署以及联合国其他附属机构</a> 的账务审计报告并向大会汇报。 <a href="#">就粮食计划署而言，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专门负责就该署财政管理的所有问题，向执行局提供咨询意见。</a>  <a href="#">就战略、行政、预算和财务该署财政管理的所有问题，向执行局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a>	每年 1 次  <a href="#">按需举行</a> ，每年至少 2 次	大约 1 天  大约 2 天

组织	成员国	理事机构			处理行政和/或预算事宜的附属机构				
		名称	成员	会议	名称	成员	职能/职责	会议	会期
<b>联合国基金会与计划署专门机构</b>									
粮农组织	188	成员国大会	188	每年 1 次	计划委员会	11	计划委员会协助理事会落实有关制定和执行粮农组织活动计划的职责。该委员会的各项职能详见粮农组织总则第 26 条。  计划委员会成员在为期一天的理事会会议上选举产生。理事会会议在成员国大会结束后立即召开。	每年至少 2 次	2-5 天
		成员国理事会	49	每 2 年 4 次	财政委员会	11	财政委员会协助理事会对粮农组织的财务管理进行控制。该委员会的各项职能详见粮农组织总则第 27 条。财政委员会与计划委员会同时召开会议，行使各自的职责。财政委员会成员在为期一天的理事会会议上选举产生。理事会会议在成员国大会结束后立即召开。	每年至少 2 次	5 天
国际民航组织	190	大会 理事会	190	3 年内 召开 1 次	财务委员会	17	确保业已经过投票表决或批准的资金得到合理的使用；确保获批项目以最有效、最经济的方式实施；处理提交理事会的任何事务。	每年 3 次	3 <sup>1</sup> / <sub>2</sub> 天， 视需要而定
			36	每年 3 次	人力资源委员会 (2008 年设立)	<u>11</u>	人力资源委员会为理事会提供有助于促进公正、公平、诚信、效率、效力和透明度的政策建议；确保此类建议反映不以地域、性别、种族、宗教或残疾 为由实施	每年 3 次	<u>1/22</u> <sup>1</sup> / <sub>天</sub> ，视需要而定

组 织	成员国	理事机构			处理行政和/或预算事宜的附属机构				
		名 称	成 员	会 议	名 称	成 员	职 能/职 责	会 议	会 期
农发基金	<p><a href="#">现有 1656 国</a></p> <p><a href="#">*匈牙利批准</a>后,很快达到<a href="#">167 国</a></p>	理事会	165	每年 1 次	增资问题磋商会 (预算)		<p>歧视的最佳实践；就招聘、人才和职业管理、离职和良治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就如何搭建合理的问责制框架和监督流程以确保已制定的政策按照上述原则得到贯彻落实，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具体的监督职责：就秘书处主要高级官员的任命方法与要求提出建议；向理事会汇报任命流程的实施情况和结果。</p> <p>确保向农发基金核心资源补充资金通过“农发基金增资问题磋商会”来完成。增资问题磋商会作为一个重要的平台，它使成员国能够就基金会的政策方向进行讨论和提出建议，并与农发基金的管理层进行磋商。磋商会由所有 A 类和 B 类成员国组成；C 类则从成员国内选派代表参加。磋商会结束后，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审议结果和意见建议的报告，以酌情就此通过决议。</p>	每 3 年 1 届 每年 5 次	每次 2 天
		执行局	386 (18+18 名轮值成员)	每年 3 次	评估委员会	9	<p>评估委员会是执行局下属的分委员会。该委员会旨在研究和汇报农发基金的评估活动，从已完成项目中总结经验，以改善未来项目的设计、实施和评价。与审计委员会一样，评估委员会的成员分布在执行局第 61 届会议上进行了调整，也是为了反</p>	每年 43 次 +非正式会议	每次 1 至 2 天

组 织	成员国	理事机构			处理行政和/或预算事宜的附属机构				
		名 称	成 员	会 议	名 称	成 员	职 能/职 责	会 议	会 期
					<u>审计委员会</u>		<p>映执行局新的成员分布情况。目前，评估委员会由当前执行局 36 名成员中的 9 名成员组成。与审计委员会一样，评估委员会成员由执行局选举产生，成员的任期为 3 年。评估委员会每年召开 3 次正式会议。如有必要，还可以举行非正式会议。</p> <p><u>审计委员会<sup>1</sup>是农发基金执行局的一个小组委员会，是按执行局 1982 年 4 月在第五十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成立的，意在临时处理审计方面的问题。该委员会的成员分配情况已由执行局在第六十一届会议加以修订，以符合执行局新的成员分配情况。该委员会现由执行局 36 名成员中的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4 名成员从 A 组国家选出，2 名从 B 组国家选出，3 名从 C 组国家选出。审计委员会主席永久性地由 A 组国家担任。该 9 名成员由执行局自身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审计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每年四次；第一次于 3 月初举行，进行财务报表审计，之后紧接在执行局 4 月、9 月和 12 月举行会议之前举行。</u></p>	每年 4 次	每次 1 至 2 天
劳工组织	1823	国际劳工大会	1823	每年 1 次	<u>大会财务委员会</u>			每年 1 次	预算年份 每次会议 2.5 天

组织	成员国	理事机构			处理行政和/或预算事宜的附属机构				
		名称	成员	会议	名称	成员	职能/职责	会议	会期
		理事会	56个正式成员 66个准成员	每年3次	理事会计划、财务和行政委员会	71		每年2次	非预算年份每次会议2天  每次预算年份每次会议12天
海事组织	1689个会员国 +3个准会员国	大会  理事会	1689+3 40	每2年1次  每年2次	无				

组织	成员国	理事机构			处理行政和/或预算事宜的附属机构				
		名称	成员	会议	名称	成员	职能/职责	会议	会期
国际电联	194 <del>2</del>	全权代表大会	194 <del>2</del>	每 4 年 1 次	全权代表大会下设的两个委员会： - 预算控制委员会 - 行政和管理委员会	全权代表大会及其各委员会：194 <del>2</del> 个国际电联成员国	预算控制委员会：决定大会组织事宜以及可供代表使用的设施；审批大会召开期间产生的支出账目；向全会汇报大会预计总支出以及执行大会决定预计所需成本（《总规则》第 71 和 73 段）  行政和管理委员会：审查关于国际电联总体管理的报告和提案，尤其是与财务和人力资源有关的报告和提案，包括理事会就改革问题所提交报告中的相关章节；撰写财务政策草案和 2012-2015 财务计划草案；就国际电联活动的管理向全会提出建议；将涉及修改《宪章》和《公约》的事务转交负责政策和法律事务的委员会处理。  行政和管理常 <del>务</del> 委员会：审议人事和财务事宜	每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时： 每年理事会会议期间召开 1 次会议	全权代表大会下设的委员会和理事会下设的常 <del>务</del> 委员会：分别在每次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会议时决定
		理事会	468	每年 1 次	理事会下设的一个委员会： 行政和管理常 <del>务</del> 委员会	理事会下设的委员会向所有理事会成员开放			

组织	成员国	理事机构			处理行政和/或预算事宜的附属机构				
		名称	成员	会议	名称	成员	职能/职责	会议	会期
教科文组织	193	大会(GC)	193	每 2 年 1 次	财务与行政事务专家组(向财务与行政委员会汇报)	12	<p><u>专家组职责与工作方法</u>执行局 2009 年决定，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职责范围与工作方法如下：</p> <p>“执行局</p> <p>31. 决定专家组的职责如下：(a) 通过提供纯技术性咨询意见，协助财务与行政委员会的工作，以提高该委员会的工作成效；(b) 严格地从技术角度审查财务与行政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主席提到的文件和问题涉及转交的行政和财务问题，并向财务与行政委员会报告审查结果，以及酌情提出替代性、标示清楚、技术上站得住脚的起草建议；(c) 工作中避免提出政策性问题；—</p> <p>4.——决定在正常情况下专家组应在每次执行局会议前一周召开会议；—</p> <p>5.——延长关于从执行局预算中列支专家组费用的决定，包括不在巴黎居住且费用不由本国政府承担的专家的差旅费、生活补助；—</p> <p>6.——邀请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方便专家组成员定期参加会议；—</p> <p>7.——要求总干事为专家组开展工作提供一切帮助。”</p>	通常在执行局每次会议前一周召开会议	3-4 天
		执行局	58	每年 2 次 (在召开大会的年份，增开 1 次会议)	向教科文组织执行局财务与行政委员会汇报 (F&A 委员会)				

组织	成员国	理事机构			处理行政和/或预算事宜的附属机构				
		名称	成员	会议	名称	成员	职能/职责	会议	会期
							<a href="#">在开展或汇报工作时避免展开政策讨论或提出政策意见。执行局还决定，专家组通常在每届执行局会议前一周召开会议；并应在财务与行政委员会进行审议前三个工作日提交报告。</a>		
工发组织	1723	大会 工业发展 理事会	1743  53	每 2 年 1 次  每 2 年 3 次	方案预算委员会	27	<a href="#">协助理事会编写和审查工作方案、预算以及其它财务事宜。(a) 履行《组织法》第 14 条对其规定的职责(即：审议总干事关于工作方案的建议及相应的经常预算和业务预算概算，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b) 编制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例表草案，以提交理事会；(c) 履行大会或理事会可能对其规定的涉及财务事宜的其他职责；(d) 在理事会每届常会上汇报委员会的所有活动，并主动向理事会提交关于财务事宜的意见或建议。</a>	每年 1 次	2-3 天

组织	成员国	理事机构			处理行政和/或预算事宜的附属机构				
		名称	成员	会议	名称	成员	职能/职责	会议	会期
万国邮联	191	万国邮联大会	191	每年 1 次	财务和行政管理委员会		根据战略规划，按“方案”编写预算；审议万国邮联的两年期预算(《总规则》第 102 条第 6.4 段)；审议万国邮联的两年期《财务运行报告》(《财务规则》第 38 条)；审议外聘审计员报告(《财务规则》第 37 条)； <a href="#">审议外聘审计员报告(《财务规则》附件 4)</a> ；修订《财务规则》； <a href="#">审议伦理道德办公室的报告</a> ；审议由行政理事会负责的其它财务事宜。 <del>2004 年布加勒斯特大会决议和决定：C21、C66、C75 和 C77-C81。</del>	每年 1 次	1 天
		行政理事会	41	每年 1 次					

组织	成员国	理事机构			处理行政和/或预算事宜的附属机构				
		名称	成员	会议	名称	成员	职能/职责	会议	会期
世旅组织	154	大会	191	每 2 年 1 次	计划委员会	11			
		执行理事会	[31]	每年 2 次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12			
					<a href="#">世旅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在第 89 届会议上批准计划委员会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合并 (CE/DEC/5(LX XXIX))，并批准即将作为执行理事会下属机构组建的未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然而，这项合并，以及对世旅组织规则和条例作出的相应修订，须经拟于 2011 年 10 月举行会议的大会批准。</a>	14 名成员 <a href="#">根据未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一旦 2011 年 10 月得到大会批准) 的规定确定</a>			

组织	成员国	理事机构			处理行政和/或预算事宜的附属机构				
		名称	成员	会议	名称	成员	职能/职责	会议	会期
世卫组织	193	世界卫生大会	193	每年 1 次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	714	<p><del>是执行委员会附属的顾问机构，负责规划、预算和行政。它负责审查上述领域工作；如有必要，就这些工作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规划、预算和行政事务委员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 4 名同时是执行委员会成员；为确保平衡和充分的地域分布，剩下 3 名由泛美卫生局与执行委员会主席磋商后指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公开会议，会议日期由执行委员会决定。在审议世卫组织计划预算的年份，可能需要增开会议。</del> <u>预算和行政事务委员会(PBAC)是执行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由 14 名成员组成，包括依职权出任成员的执行委员会主席和一名副主席。每年举行两次回议，一次紧接在执行委员会 1 月会议之前举行，一次紧接在卫生大会的年度会议之前举行。PBAC 负责分别审查一些行政和财务问题，最重要的是计划和预算草案以及落实报告、财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外聘审计员和内部监督司的报告和审计计划，及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并就此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此外，在相关时，它代表执行委员会行事，并向卫生大会报告成员国的会费拖欠情况、临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和</u> <u>外聘审计员报告以及委员会可能交办的其他</u></p>	每年 42 次，预算年份增开会议	1-3 天
		执行委员会	34	每年 2 次					

组织	成员国	理事机构			处理行政和/或预算事宜的附属机构				
		名称	成员	会议	名称	成员	职能/职责	会议	会期
							<u>事项。在审议世卫组织计划预算的年份，可能需要增开会议。PBAC 由一个独立专家委员会(IEOAC)协助开展工作，独立专家委员会共有五名以个人身份任职的成员，由执行委员会根据总干事的建议任命，任期四年，不可连任。</u>		
知识产权组织	184	成员国会议	176	每年 1 次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54	<p>“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指的是由成员国大会设立，专门负责计划、预算、人力</p> <p>资源、工作场所和财务的委员会。按照文件 WO/GA 23/4, PBC 的职责包括以下内容：审查有关已审计账目、WIPO 预算草案和供资方案的任何问题。该委员会将审查由成员国会议或者总干事提出的任何财务问题；可以就任何有财务影响的事宜向成员国大会或总干事提出建议。PBC 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p> <p>注：目前 WIPO 成员国中有 53 个是 PBC 成员。</p>	每年至少 1 次+每 2 年 1 次非正式会议	3-5 天
大会	184	每年 1 次							
协调委员会	83	每年 1 次							
各个联盟的成员国大会	不定	每年 1 次							

组织	成员国	理事机构			处理行政和/或预算事宜的附属机构				
		名称	成员	会议	名称	成员	职能/职责	会议	会期
气象组织	1823	世界气象大会	1823	每 4 年 1 次	财务顾问咨询委员会	对所有成员国开放	目标：公开、透明地向大会和执行理事会转达 WMO 成员国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 (a) 成果预算制的可承受性、可持续性和实施；(b) 气象组织的财务事宜。职能： (a) 就成果预算制与气象组织战略计划之间的衔接是否充分提出建议；(b) 比照预期成果，对正常和预算外资源分配的充分性提出建议；(c) 就财务事宜，尤其是按比例交纳会费、《财务条例》和盈余，提出建议；(d) 在考虑可承受性和可持续性的基础上，就整体预算水平提出建议；(e) 如有必要，在履行上述职能时，可对外聘审计员、审计委员会和其它有关部门的报告进行审议。	执行理事会会议和大会召开前	
		执行理事会	37	每年 1 次					
其它国际组织									
原子能机构	146151	大会 理事会	146151 35	每年 1 次 每年 5 次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对所有成员国开放	<a href="#">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是理事会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第一款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7 条建立的一个附属机关。PBC 协助编制和审查计划、预算和账目。</a>	<a href="#">每年 1 次，预算年份增开会议</a>	<a href="#">2 - 4 天</a>

组织	成员国	理事机构			处理行政和/或预算事宜的附属机构				
		名称	成员	会议	名称	成员	职能/职责	会议	会期
世贸组织	153	部长会议 总理事会	<del>194</del> 153 *同上	每 2 年 1 次 * <u>每年每月 1 次</u>	预算、账务与行政管理委员会		审查任何有关已审计账目、世贸组织 <sup>f</sup> 和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sup>f</sup> 预算草案和相应供资方案的问题；研究由部长会议或总理事会交办的、或由总干事提出的任何财务或行政问题；开展由部长会议或总理事会分派的其它类似的研究工作。		

[附件三和文件完]